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吉证监处罚字〔2025〕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夏增文先生、曾涛先生、赵东军先生、王晓林先生、于胜东先生、孙铖先生、朱晓丽女士、陈笑蕊女士、李大沛先生、佟成生先生、姜永恒先生、聂嘉宏先生：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微电子、上海鹏盛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持续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资金，用于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偿还对外借款及利息、收购股权、对华微电子增资配股、解除所持有的华微电子股权质押以及维持日常经营等用途。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984,50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14%，占当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3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000万元。

2016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2,105,812,001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4%，占当期(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7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386,943,342.92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44%，占当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8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221,866,474.5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占当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9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4,123,314,373.83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3.38%，占当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08,070,551.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

2020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4,141,026,91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3.24%，占当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51,645.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8%。

2021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264,636,61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54%，占当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2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41,280,159.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5%。

2022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07,42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4%，占当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73,214,159.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3%。

2023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3,12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占当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2,369,173.21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5%

直至2024年6月8日，华微电子才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华微电子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华微电子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华微电子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华微电子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二)华微电子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12月19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年8月21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2年1月26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池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4月30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访投诉及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3年11月11日，华微电子发布《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在上述临时公告中，华微电子否认控股股东上海鹏盛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存在关联关系；否认华微电子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存在资金往来；否认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经查明，华微电子上述临时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计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相关会议文件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华微电子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聂嘉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铖、时任独立董事李大沛、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时任董事姜永恒、时任财务部经理朱晓丽，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海鹏盛作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向其及关联方提供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实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上海鹏盛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涛、时任财务总监陈笑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华微电子2019年发布的《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日，华微电子发布《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对华微电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配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相关会议文件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微电子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华微电子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聂嘉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姜永恒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海鹏盛作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实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上海鹏盛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二、对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夏增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四、对曾涛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五、对赵东军、王晓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六、对于胜东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七、对孙铖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八、对朱晓丽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九、对陈笑蕊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十、对李大沛、佟成生、姜永恒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聂嘉宏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夏增文、曾涛的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夏增文、曾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 ●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微”，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36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华微”；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60”；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月27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司将按照工作函要求，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消除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后续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 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3、咨询电话：0432-64684562

4、电子邮箱：hwdz99@hwdz.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7	全天	2025/1/27	2025/2/5

- ● 修正前转股价格：35.00元/股
- ● 修正后转股价格：35.03元/股
-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2月5日

一、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8年2月23日。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35.00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4.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4、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由44.11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人因退休而离职、3人身故，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48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或合约到期不再续签、2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此外，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94,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440名激励对象合计5,033,840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0+ A1×K1+ A2×K2)/(1+ K1+ K2)。其中P0为35.00元/股，A1为24.38元/股，A2为24.9318元/股，K1为-0.0514%(-872,600/1,697,195,813)，K2为-0.2452%(-4,161,240/1,697,195,813)，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97,195,813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5.00元/股调整为35.03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2025年1月27日停止转股，2025年2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1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肖舒女士、张亚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舒女士简历

肖舒，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生，本科，党员。2009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肖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36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亚婷女士简历

张亚婷，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职于中森云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至今任职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张亚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5,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2月19日)增加0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7,849.08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2月19日)增加1,234.32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3、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245,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605.72	11,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4,826.12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1,234.32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87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6.1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102,040,816	8.39%	3.88%	2024年2月5日	2025年1月1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94%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月2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53,061,224	12.58%	5.82%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102,040,816	8.39%	3.88%	否	否	2025年1月17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94%	否	否	2025年1月21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	153,061,224	12.58%	5.8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6.23%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6.15%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6.23%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6.15%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1.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9.30/2024年7-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98,159,590.73	46,301,862,030.51
营业收入	37,083,200,444.05	25,028,929,864.30
净利润	-2,020,962,685.43	-75,323,334.62
流动比率	1.20	1.25
速动比率	1.00	1.05

6、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为海王集团的融资增信需要。海王集团股份质押并非是以场内股权质押融资，而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40%或2.22%或2.32%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2.37%	是	119,473.9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保本浮动收益、谨慎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2.40%	是	100,273.97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2.74%	是	204,936.99
4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40%	是	39,452.06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54%	是	187,890.41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40%或2.22%或2.32%	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4年10月至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签订单13项，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63,74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5.04%。

2024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计新签订单113项，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838,10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44%。其中国内项目合同107项，合同金额合计715,103.61万元；国外项目合同6项，合同金额合计123,005.87万元。

2024年，公司新签订单及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总计人民币887,01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83%。

2、化纤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产量(万吨)	2024年1-12月销量(万吨)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万元)
POY	33.82	33.96	222,549.29
FDY	9.24	8.64	64,512.47
DTY	1.22	1.00	8,321.16
切片	2.81	2.90	17,035.27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730天	41.24亿元(注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为57%，收款进度为45.78%，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105,774.38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656天	27.57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为83%，收款进度为54.47%，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212,977.24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总承包	852天	39.46亿元(注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为100%，收款进度为67.96%，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180,270.04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204,270.30万元。

注2：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F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94,645.3885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为196,494.34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